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
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根
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
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
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公司此次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
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
行业内的竞争力，确保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超额募集资
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最近
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。
公司亦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符合《创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
忘录第 1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
用 37,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马世豪、刘润堂、李博
 二Ο 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